

##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三十四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营改增试点第二阶段拉开帷幕——行业扩围和重点变化

### 背景

2013年12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 [2013]106号（“106号文”），明确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原来预计将会和铁路运输和邮政业同时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电信业，此次暂未纳入，据悉电信业营改增可能推迟至2014年4月1日开始。此外，106号文进一步扩大了某些已纳入试点行业的具体应税服务范围。

值得重视的是，106号文还针对许多已经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行业以及相应业务中存在争议的增值税处理作出了重大改变，特别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和融资租赁业。此外，106号文也将离岸服务外包等优惠政策进行延期。

营改增试点开始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一直着力于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的修订和完善。财税[2011]111号文（“111号文”）首次明确了营改增试点的相关规定。随后，111号文被财税[2013] 37号文（“37号文”）代替，并宣布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阶段的营改增试点。短短不到半年时间，37号文就被其升级版106号文所取代。而对于一些行业的增值税规定几乎在每次新的法规发布后，都有所调整和完善。营改增法规的更新速度和范围对相关行业的纳税人而言是个挑战。

总体而言，营改增试点新政策的发布呈现出以下的关键性趋势：

1. 当新的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直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试点，而不是像营改增初期选择在个别省份先行试点。

2. 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铁路和邮政业适用的是11%的税率，而不是6%的低税率。该税率的设置可能会潜在地影响还没有纳入营改增的行业，比如电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和金融保险业。
3. 多档增值税税率可能带来潜在的问题，例如性质类似的服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这同样会影响企业的进项税抵扣，因为不同类型的支出适用税率不同，会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额产生差异。
4. 营改增范围越快扩围到所有服务行业，对纳税人越有利。现在仍然存在需判断某些服务是属于增值税范围，还是依旧属于营业税应税范围的问题。

本期快讯第一部分将详细论述新纳入营改增范围的行业和服务，第二部分则分别就106号文对已经纳入营改增试点行业的增值税政策主要变化进行了阐述。

### 第一部分-增值税应税服务范围扩围

106号文不仅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了营改增范围，而且根据前期试点运行情况，明确了一些具体的服务类型自2014年1月1日后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这些服务类型往往是营改增第一阶段中，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判定相关服务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存疑之处。下表总结了相关的服务类型和适用税率。

37号文规定的增值税应税服务范围	税率
交通运输业服务（不包括铁路运输）	11%
有形动产租赁	17%
研发和技术服务	6%
信息技术服务	6%
文化创意服务	6%
物流辅助服务	6%
鉴证咨询服务	6%
广播影视服务	6%
106号文增值税应税服务范围新增行业和服务类型	税率
<b>新增行业</b>	
铁路运输业	11%
邮政业	11%
<b>新增服务类型</b>	
航天运输服务	11%
技术预测、技术培训服务	6%
采矿、工程施工后进行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6%
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审计管理、税务管理服务	6%
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内部数据分析、内部数据挖掘、内部数据管理	6%
收派服务	6%
航空培训服务	6%
翻译服务	6%

以下我们重点分析新增的重要行业和服务。

## 铁路运输业

铁路运输业在营改增前按照3%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根据106号文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将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适用税率为11%，铁路运输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增值进项税。

### 征税范围

根据106号文的规定，铁路运输服务既包括通过铁路运送货物也包括运送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同时，对于铁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货运客运场站提供的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等业务活动，106号文将其归类为物流辅助服务中的货运客运场站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将这些铁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服务和铁路运输服务区分开，符合营改增按照服务类型决定适用税率，而非仅仅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决定税率的原则。不过，根据营改增前期试点的情况看，相似的服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例如交通运输业（11%）和物流辅助服务（6%），纳税人区分不同的服务类别可能会遇到困难。

### 优惠政策

- 纳税人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属于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 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 根据106号文附件四，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对于水路、公路和航空运输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106号文规定需要服务提供方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否则只能享受免税税收优惠，但是106号文对于铁路运输并没有规定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描述。因此，会在将来出台进一步的实施细则。

### 税负影响

对于典型的铁路运输企业来说，营改增前后的流转税影响如下表所分析：

主要收入项目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运费收入	3%营业税	11%增值税销项税
减：支付其他运输企业的联运费	差额征税，从销售额直接扣除，即按3%扣除营业税	11%增值税进项税
减：支付货车公司的车辆使用费	差额征税，从销售额直接扣除，即按3%扣除营业税	17%增值税进项税
主要支出项目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不得扣除	17%增值税进项税
人工成本	不得扣除	不得扣除

折旧及摊销	不得扣除	购进固定资产可抵扣
国铁进线费	不得扣除	可能无法扣除
铁路公安经费	不得扣除	可能无法扣除
整治整修费	不得扣除	按修理修配或建筑业服务扣除进项
办公劳保费	不得扣除	可能不得扣除

从上表可以看出，营改增后，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就购进动力燃料以及增值税应税服务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但是，铁路运输企业在近两年采购了大量的固定资产，106号文并未提供过渡政策，允许企业全部或部分地抵扣营改增试点前采购固定资产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

由于铁路运费每吨公里单价由国家统一制定。所以营改增后适用11%的税率所产生的影响，将取决于各铁路运输企业的运费价格变动和相应的成本费用结构。

### 毕马威观察

- 铁路运输业未被纳入营改增第一阶段试点范围。自2014年1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扩展到铁路运输业，自此所有形式的交通运输服务全部进入营改增范围。
- 营改增试点开始之前，购买铁路运输服务的企业如果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营改增前铁路运费按7%抵扣进项，营改增后铁路运费可按照11%抵扣。假设铁路运费不变的情况下，企业购买铁路运输服务，可获得更多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因而铁路运输的成本也会下降。
- 同时，106号文尚未解决一些问题的不确定性。例如地方铁路运输企业的火车在经过原铁道部下属的铁路（如北京铁路局或太原铁路局铁路）时，需要缴纳的劳务费即国铁进线费，是否可以取得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若可以，按什么税率抵扣？另外，根据铁财函[2011]58号《关于铁路企业承担铁路公安经费的通知》，铁路企业按照铁路单位营业里程分摊沿线铁路公安经费是否可以进项抵扣？

### 邮政业

原营业税下，邮政业适用的税率为3%。106文规定，邮政业服务适用11%增值税税率。

营改增后，邮政企业一般纳税人可以就应税服务抵扣进项税额，而且106号文对邮政业规定了许多免税政策，营改增后邮政业的流转税税负可能比营改增前持平甚至下降。

### 征税范围

根据106号文，邮政业特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

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
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 优惠政策

106号文提供的优惠政策基本延续了原来营业税下的优惠政策，包括以下几类：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
2.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以及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 毕马威观察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优惠政策中的前两项优惠政策都是属于过渡性而非长期性税收优惠政策。

关键在于邮政企业有必要区分应税服务和非应税服务。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将会产生一系列的进项税分摊问题。另外，需要考虑测算取消免税政策后可能的税务影响，为彻底的增值税转型做好准备。

### **快递业**

营改增试点开始后，快递业如何缴纳流转税存在不确定性，例如是否属于交通运输业或者物流服务业而应该缴纳增值税。而财税[2003]16号则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快递业务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收3%营业税。

106号文明确了对快递业相关的“收派服务”的定义和税率为6%，这将对快递业的流转税产生影响。此外，提供收派服务的快递企业可以选择简易征收办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增值税，但是不能抵扣相应的进项。

### 征税范围

收派服务即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106号文对于收件、分拣、派送做了详细规定：

-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函件和包裹在不同城市的集散中心之间的运输服务并不包括在收派服务的范围内，而是属于106号文的交通运输业范畴。

### 毕马威观察

营改增第一阶段试点开始后，快递企业在实践中采用了不同的纳税方式，有的按照11%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业）、有的按照6%缴纳增值税（物流辅助业）、还有的企业按照邮政业缴纳3%营业税。由于快递服务的增值税处理存在不确定性，106号文对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但在梳理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新的问题。

快递业企业提供的收派服务和跨省运输服务，分别属于物流辅助业（6%税率）和交通运输业（11%税率）。然而，106号文根据服务性质对于快递业服务的细分，却可能造成纳税实务中的困难，即如何区分上述服务收入，且如何就一笔业务兼有不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外，增值税法律法规规定，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这一规定如何适用，将影响行业的开票系统和定价机制。

## 第二部分 对现行营改增试点方案的修订完善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间接税税务处理在近两年内经历了数次变化，106号文的出台又规定了新的增值税处理。

这些变化给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提供商（如航运公司及航空公司）以及其下游企业（如在中国的代理商、代表机构、货代以及服务接受方和最终消费者）带来影响。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我们先简要地介绍相关背景信息：

- 在原营业税体制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而且可以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即通常所称的“差额征税”方法。

-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原适用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和物流辅助业在中国多个省市逐步纳入增值税。在增值税体制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在此期间，差额征税的政策得到延续。
- 2013年8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扩展至全国，37号文废除了原有差额征税的规定，意味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提供方需要就其全部代收代付的金额（例如海运费、港口费及装卸费）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而不可再就原营业税体制下可扣除的特定费用抵减销售额。在实际操作中，意味着当境外运输服务提供商要求中国代理商对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开具发票时（或要求其在中国的代表机构开具发票时），国际运输服务增值税免税所带来的税收优惠将不复存在。当代理商或代表机构对其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时，需要就全部金额缴纳6%增值税。这一做法对整个行业产生了连锁的影响，如导致价格上涨、选择在境外结算，或更改贸易条款。

#### 恢复差额纳税方法

106号文恢复了自2013年8月1日起被取消的差额纳税方法，意味着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06号文进一步明确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定义，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免税

此外，106号文规定了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和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免税的条件是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委托方索取发票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应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现金交易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

值得关注的是，该政策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2013年8月1日至106号文发布之日前，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已开具的专用发票追回后即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从而防止代理业的销项税额减少，以及与服务接受方已抵扣进项税之间可能出现的不匹配。

### 毕马威观察

106号文重新引入差额征税办法有利于解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航运代理、航空代理以及代表处的收益，并间接影响（以价格上涨的形式）货代以及其他接受国际运输服务方的利益。毕马威代表业内人士利益，一直积极协助企业与财税部门探讨37号文给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106号文可追溯适用，对整个行业来讲都是利好消息。但是，文件的具体实施也可能受到挑战，包括需要追回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交易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以及可能退回供应链条中多缴纳的增值税。

虽然106号文受到了广泛的欢迎，但是差额纳税办法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两点不确定性：

- 文件要求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隐含着直接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如航空公司与航运公司）的试点纳税人才可适用差额办法，但这似乎和106号文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提供方的宽泛定义不符。如果只有直接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试点纳税人才可适用差额方法，则国际货代行业的税负仍然会增加。
- 如试点纳税人可适用差额纳税方法，则将面临如何开票的难题。如果按照扣除国际运输费用后的差额开票，可能泄露该行业比较敏感的商业定价信息。

106号文的出台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了所在国与中国无国际运输协定的国际运输公司在市场上的不利竞争地位，即如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提供方是向所在国和中国没有运输协定的国际运输企业提供服务，则仍需按照交通运输业代扣代缴11%增值税，而且由于其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则无法抵扣相关的进项税。

另外，以下三种类型企业适用不同税务处理的原因让业内人士感到费解，即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的境内单位（适用零税率）、所在国与中国签订国际运输协定的国际运输服务提供商（适用免税）、所在国与中国未签订国际运输协定的国际运输服务提供商（代扣代缴11%增值税）。

### **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业特别是售后回租业务是在37号文出台后面临严重挑战的另一个行业，106号文给该行业带来了利好消息。

同样，为了理解106号文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影响，我们有必要简要介绍相关背景信息：

- 营业税体制下，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13号公告）规定了融资租赁中的售后回租业务的税务相关事项，即出租方就其收取的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或营业税的征收范围，这项规定反映了售后回租交易的实质为融资行为。
-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13号公告在增值税体制下一直有效。这意味着出租方仅就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承租方向出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承租方若为一般纳税人，可就购入租赁资产所支付的价款抵扣进项税额。
- 从2013年8月1日生效的37号文列举了融资租赁方在计算其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可从其收入中扣除的支出项目。这些项目中并不包含设备成本价款，意味着租赁方需要就其利息收入以及设备成本部分缴纳增值税。这一方式受到质疑的原因在于，其既然不符合售后回租的法律形式，也不符合其经济实质。

106号文关于融资租赁规定的效力追溯至2013年8月1日，可能回归8月1日前的做法。根据106号文的规定，出租方在计算其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可以扣除租赁设备的购买成本，即只需就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

此外，106号文件允许的扣除项增加了发行债券利息和其他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中发生的车辆购置税。但是，106号文不再允许扣除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可能是由于考虑到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属于进口设备的本金部分。

37号文和106号文所允许扣除项目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融资租赁方式	允许扣除项目	
	37号文	106号文
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出租方承担的有形动产的贷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安装费、保险费	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
其他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保险费、安装费和车辆购置税

此外，106号文还明确了对融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这一要求和商务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一致，具体如下：

- 2013年12月31日前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可自2013年8月1日起适用差额征税的方式计算应税销售额；

- 2014年1月1日以后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从达到该标准的次月起，按照差额征税的方式计算应税销售额。

106号文规定，融资租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这一规定，将根据17%的税率对融资租赁企业征收增值税，同时允许就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106号文也明确了注册资本应达到1.7亿元的要求。

### 毕马威观察

106号文允许融资租赁公司从事售后回租业务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但要求以承租方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这一要求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一定困难。由于13号公告仍然有效，要求承租方开具发票没有法规依据，而且如果承租方是医院等单位，则无法开具发票。

106号文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但由于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部分已作为差额征税抵扣项自增值税销售额中抵减，若融资租赁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如开具适用税率为17%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可能会有需就有形动产价款本金按照17%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此外，106号文并未明确201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如果106号文与37号文有效期重叠时，企业已经按照37号文执行的纳税申报如何处理。因此，以下两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 2013年12月31日前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2013年8月1日至今已按照37号文已进行的申报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 2013年12月31日前注册资本未达到1.7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是否可以继续按照37号文进行增值税差额征税。

### **离岸服务外包优惠延期**

原营业税下，离岸服务外包享受免税优惠。增值税体系下，免税政策将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106号文将此政策进行了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是指试点纳税人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106号文中相关的定义与财税[2010]64号保持一致。

## 毕马威的观察总结

106号文的发布将受到纳税人的欢迎，因为该文件将铁路运输业，邮政业和快递业的收派服务纳入了营改增范围。增值税纳税人可以抵扣购买商品、固定资产和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有利于降低增值税税负，从而享受到营改增带来的利益。

106号文调整完善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服务的政策。虽然追溯性调整相关业务的挑战将会随之产生，但是不断完善的政策改善了企业目前面临的困境，无疑是积极的发展趋势。

毕马威之前曾协助多家交通运输、物流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分别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情况，探讨解决方案。106号文件出台基本与企业的主要诉求一致。在106号文出台后，这些行业中的企业需要重新审阅自己业务处理是否可以追溯性适用相关优惠政策，并研究相关的对策。

对于新纳入营改增范围的铁路、邮政等行业及相关快递业，毕马威建议根据106号文进行业务审阅和梳理，更新升级信息系统，建立增值税发票管理规程，以应对增值税的实施。毕马威可提供协助贵公司完成营改增转型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具体范围请参见毕马威[增值税改革服务手册](#)。

**何坤明**

税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沈瑛华**

税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华南区**

**李雁**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毕马威中国间接税  
卓越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华中区**

**王军**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d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李京漠**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c.zhao@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陈达伟 (David Chamberlain)**

电话: +86 (10) 8508 7056  
david.chamberlain@kpmg.com

**冯焯**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王安妮**

电话: +86 (10) 8508 7518  
anni.w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江莉莉**

电话: +86 (21) 2212 3359  
lily.kang@kpmg.com

**梁浩然**

电话: +86 (21) 2212 3358  
hoyin.leu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牛悟得 (Brett Norwood)**

电话: +86 (21) 2212 3505  
brett.norwood@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黄中颖**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86 (755) 2547 1072  
penny.chen@kpmg.com

**李政**

电话: +86 (755) 2547 1069  
carter.li@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爱麗**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赖綺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劉志恆**

电话: +852 2143 8597  
alex.lau@kpmg.com

**龐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